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县政府统筹指导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镇、开发区生活污水

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部门名称+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单位名称（本级）+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4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13.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61.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7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836.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9.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59.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959.58	总计	62	15,959.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59.58	15,95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4	12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0	78.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5	30.55					
20808	抚恤	48.43	4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3	48.43					
20809	退役安置	1.71	1.7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1	317.01					
21004	公共卫生	300.00	3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0.00	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	1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2	13.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211	节能环保	2,361.84	2,361.84					

	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353.84	2,353.84					
2110301	大气	2,353.84	2,353.84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8.00	8.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273.46	4,273.46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816.46	816.46					
2120101	行政运行	722.74	722.74					
2120106	工程建设 管理	3.31	3.31					
2120107	市政公用 行业市场 监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80.41	80.41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380.00	2,380.00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2,380.00	2,38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77.00	1,077.00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250.00	2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827.00	827.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68	41.68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4.99	4.99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4.05	4.05					
2210107	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	0.94	0.94					

	贴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9	3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9	36.69					
229	其他支出	8,836.75	8,836.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6.75	8,836.7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6.75	8,83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59.58	705.34	15,25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4	55.44	7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0	55.44	2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5	24.89	2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5	30.55				
20808	抚恤	48.43		4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3		48.43			
20809	退役安置	1.71		1.7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1	17.01	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0		3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0.00		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	1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2	13.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1.84		2,361.84			

21103	污染防治	2,353.84		2,353.84			
2110301	大气	2,353.84		2,353.84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8.00		8.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273.46	596.19	3,677.27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816.46	596.19	220.27			
2120101	行政运行	722.74	596.19	126.55			
2120106	工程建设 管理	3.31		3.31			
2120107	市政公用 行业市场 监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80.41		80.41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380.00		2,380.00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2,380.00		2,38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77.00		1,077.00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250.00		2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827.00		827.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68	36.69	4.99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4.99		4.99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4.05		4.05			
2210107	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 贴	0.94		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9	3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9	36.69				
229	其他支出	8,836.75		8,836.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6.75		8,836.7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6.75		8,83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4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13.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84	12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01	31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61.84	2,361.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73.46	3,196.46	1,07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68	4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836.75		8,836.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59.58	6,045.83	9,913.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959.58	总计	64	15,959.58	6,045.83	9,91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45.83	705.34	5,34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4	55.44	7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0	55.44	2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5	24.89	2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5	30.55	
20808	抚恤	48.43		4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3		48.43
20809	退役安置	1.71		1.7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1	17.01	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0		3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0.00		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	1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2	13.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1.84		2,361.84
21103	污染防治	2,353.84		2,353.84
2110301	大气	2,353.84		2,353.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		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6.46	596.19	2,600.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6.46	596.19	220.27
2120101	行政运行	722.74	596.19	126.5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1		3.3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41		80.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80.00		2,38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80.00		2,3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8	36.69	4.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9		4.9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05		4.0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94		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9	3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9	3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0.30	30201	办公费	4.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05	30205	水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5	30206	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30208	取暖费	3.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6.20	公用经费合计					2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如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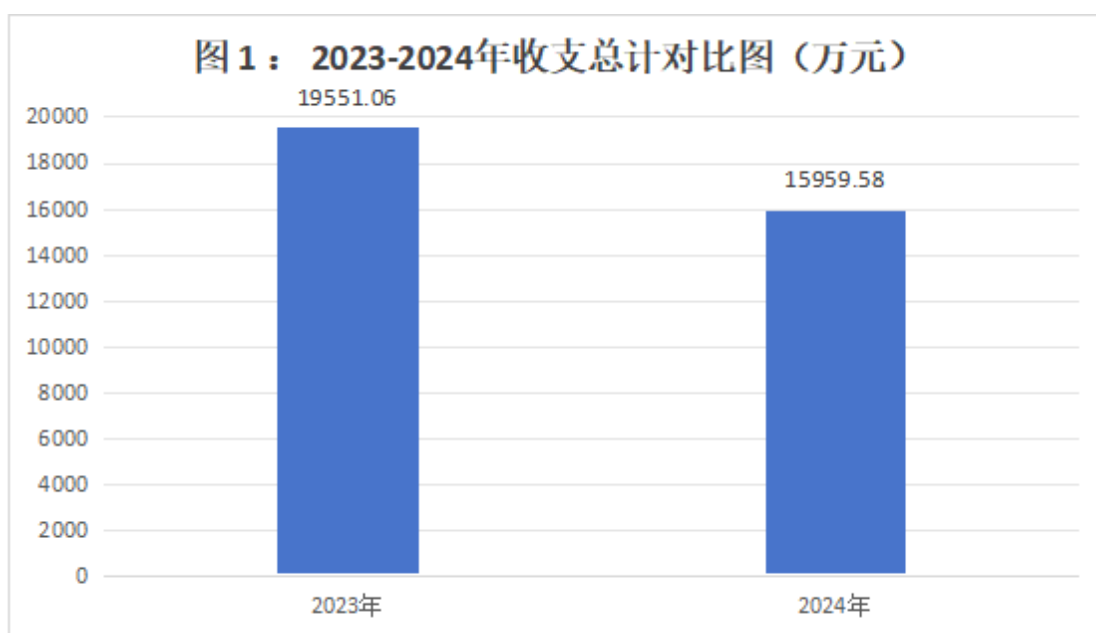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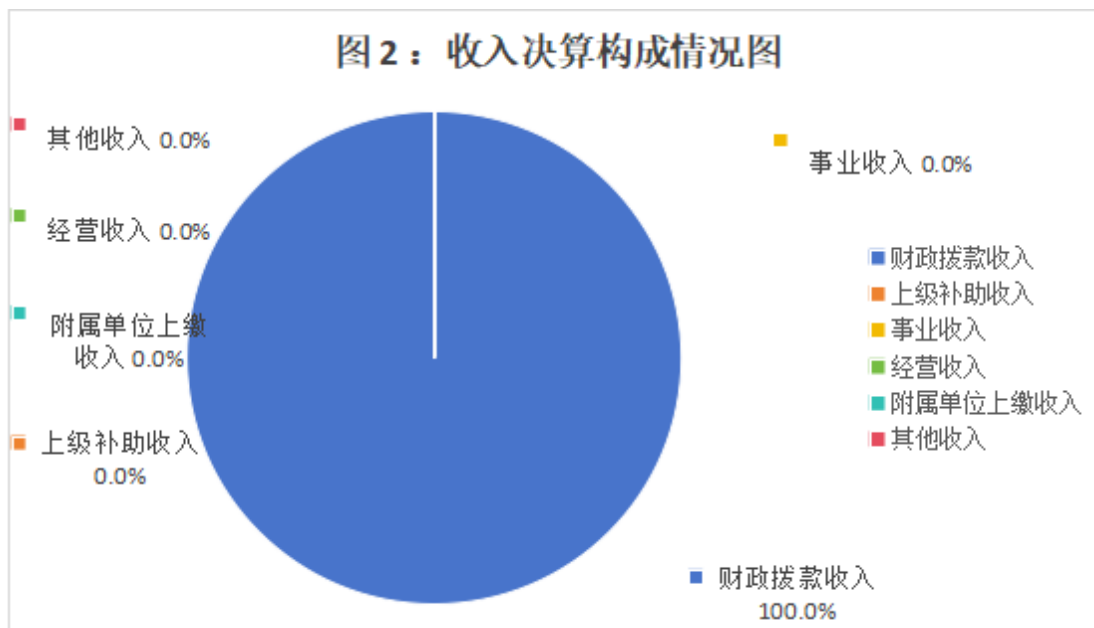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59.5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591.48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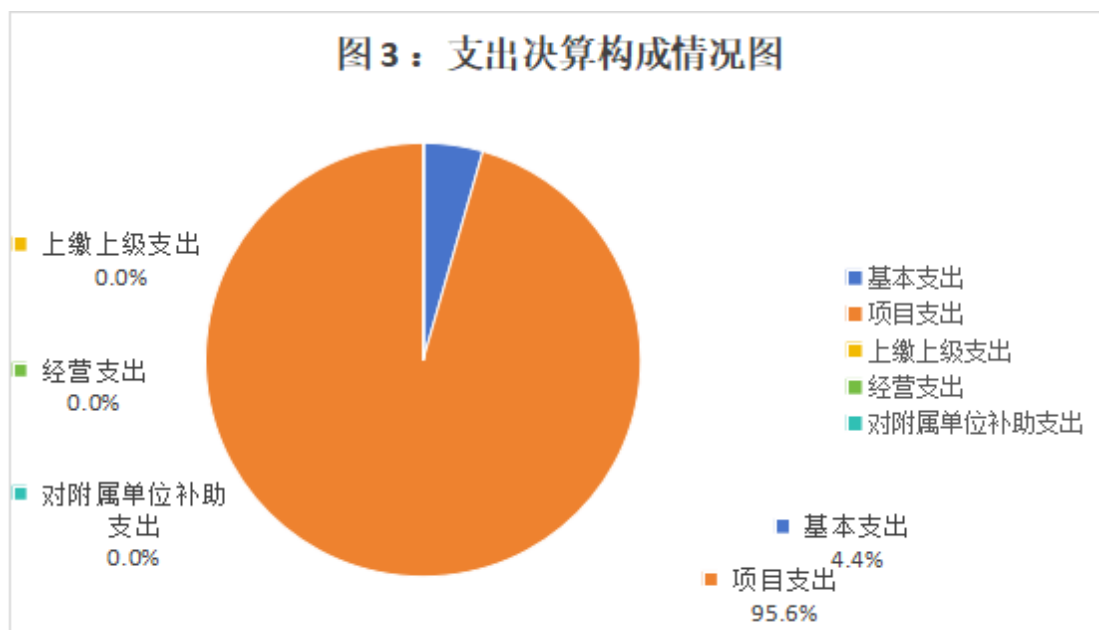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5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59.5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5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34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15,254.25 万元，占 9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59.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591.48 万元，降低 18.4%，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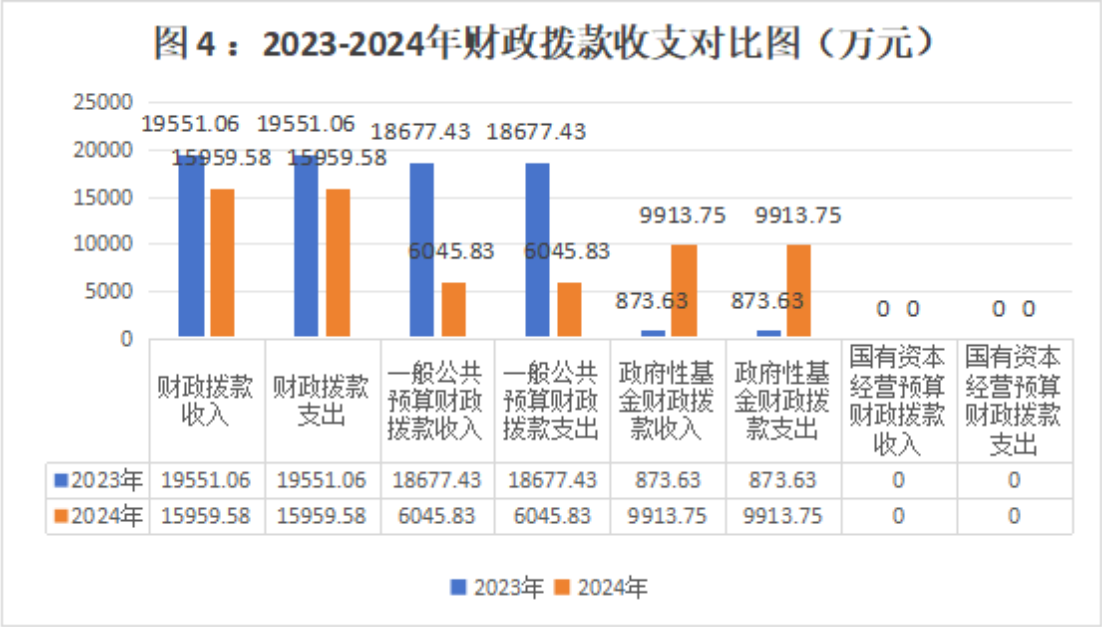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59.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1.48 万元，降低 18.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5,959.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1.48 万元，降低 18.4%，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4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31.60 万元，降低 67.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6,045.83 万

元，比上年减少 12,631.60 万元，降低 67.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1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0.12 万元，增长 1,034.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9,91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0.12 万元，增长 1,034.8%，主要原因是今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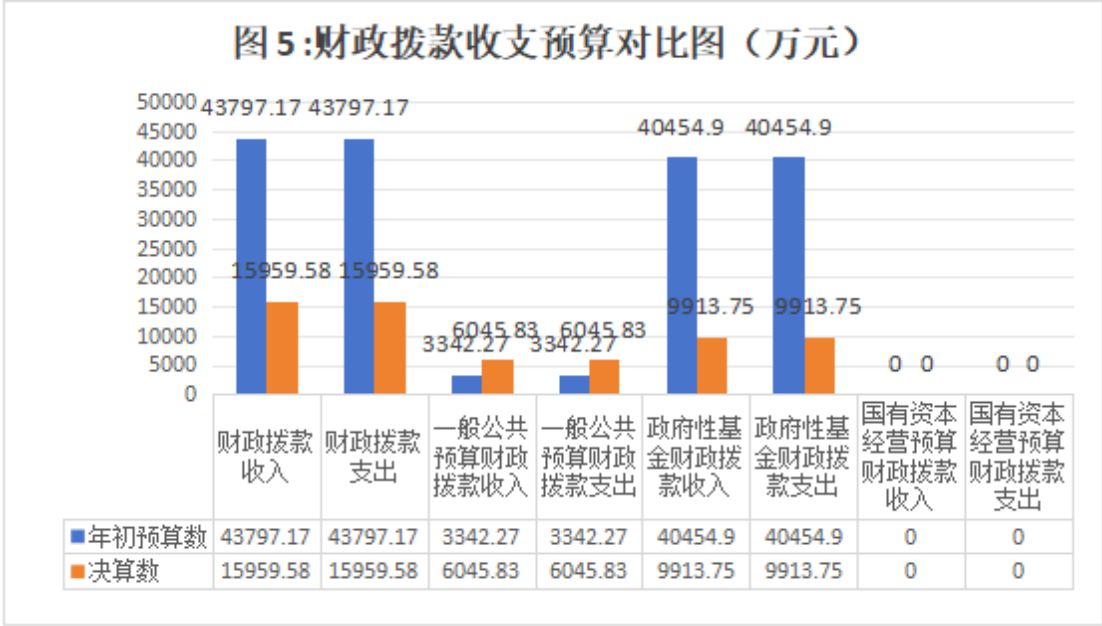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37.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5,9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37.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70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比年初预算项目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70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比年初预算项目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比年初预算减少 30,54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征地清障工作缓慢，影响资金拨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比年初预算减少 30,54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征地清障工作缓慢，影响资金拨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5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84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
退伍兵安置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01 万元，占 2.0%，
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2,361.84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气代煤
电代煤”运行补贴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196.46 万元，占
20.0%，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小城镇
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

支出 41.6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7.00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其他（类）支出 8,836.75 万元，占 55.4%，主要用于北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和因公出国（境）团组；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

排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2.69 万元，降低 6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巡查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25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262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40454.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巨鹿县冀资环 2023 年 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贴）工程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得分 100 分，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冀财资环 2023 年 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贴）

财政重点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分；无不得分。	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10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10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8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8
		自评报告情况	7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7
“工作活动”管理(*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6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分，扣完为止。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6
		会计核算规范性	6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6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活动”产出（*分）	数量指标	<u>完成工程量</u>	10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10
	质量指标	<u>工程合格率</u>	10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10
	时效指标	<u>社会时效</u>	10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10
“工作活动”效果（*分）	满意度	<u>群众满意度</u>	10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10
合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